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2-001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以书面、电话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黄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向关联方郭汝福租赁厂房、办公用房及宿舍。根据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及租金测算，预计本次交易总租金（从 2022 年 1 月起计算）为人民币 11,385,796.6 元，其中 2022 年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3,590,193.6 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现金管理目的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利用率，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资金来源

本次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3）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5）投资决策及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人员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7）现金管理收益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改善资金闲置状况，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2-002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扬芯片”）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本次预计的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回避表决情况：监事徐杰锋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收益，提升整体业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2-004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扬芯片”）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人员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利用率，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人员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改善资金闲置状况，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投资收益，将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发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所需及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收益，提升整体业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上网公告附件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2-003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 3,590,193.6 元。

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徐杰锋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本次预计的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预计金额

币别：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 年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较大差异原因
其他	郭汝福	3,590,193.6	34.85	3,548,193.6	47.61	–
总计	–	3,590,193.6	–	3,548,193.6	47.61	–

注：1.以上数据为含税价格且未经审计。

2.关联交易内容为：租赁厂房、办公用房及宿舍。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币别：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2021 年）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额（2021 年）	差异原因
其他	郭汝福	3,548,200.00	3,548,193.6	–
合计	–	3,548,200.00	3,548,193.6	–

注：1.以上数据为含税价格且未经审计。

2.关联交易内容为：租赁厂房、办公用房及宿舍。

3.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1 年关联租赁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48,200.00 元。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分析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郭汝福，女，中国国籍，2004 年 5 月至今，任东莞市万兴汽配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2.关联关系

公司承租的位于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的厂房、办公用房及宿舍由公司关联方东莞市万兴汽配有限公司建造，其享有该等房屋的占有、使用及收益权。东莞市万兴汽配有限公司委托郭汝福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郭汝福为公司监事徐杰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办公用房及宿舍，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所有交易将均订立相关合同，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面积（㎡）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签署日期	是否生效
1	利扬芯片	郭汝福	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 2 号	厂房 宿舍	厂房 7,184，宿舍 2,539.05	112,605.8	2020-2-1 至 2025-1-31	2020-2-1	是
2			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三路 1 号	厂房 宿舍	厂房 7,500，宿舍 2,382	116,607	2020-6-1 至 2025-5-31	2020-3-26	是
3			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路 66 号	办公 宿舍	4,150	48,970	2019-10-15 至 2024-10-14	2019-10-15	是
4			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西三路 B 栋 2 楼	厂房	1,580	21,000	2021-3-1 至 2025-2-29	2021-2-26	是

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签署相关合同确定，租金按月支付。根据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及租金测算，预计本次交易总租金（从 2022 年 1 月起计算）为人民币 11,385,796.6 元，其中 2022 年交易总金额为 3,590,193.6 元。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对利扬芯片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

2.《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 报备文件

（一）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上海兴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感半导体”）拟再次进行增资，增资额为 2000 万元。公司同意本次增资事项，并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 兴感半导体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公司存在与兴感半导体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放弃兴感半导体向湖南钧犀高创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钧犀高创”）增资 2000 万元的优先认购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兴感半导体系公司参股企业，目前注册资本 535.5635 万元，公司持有其 24.22%的股权。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兴感半导体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兴感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决议，拟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授予核心员工期权以及未来新招聘的核心员工的奖励期权。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兴感半导体 20%股权，该股权激励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股权将由 24.22%稀释至 19.38%。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兴感半导体与钧犀高创、兴感半导体股东签订增资协议，兴感半导体向钧犀高创融资 2000 万元，该轮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兴感半导体股权再被稀释至 18.55%。

上述股权激励和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均正在办理过程中。

近日，兴感半导体拟再次通过增资方式分别向宁波华桐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桐恒越”）和宁波集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集米”）进行各 1000 万元的融资，以满足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增资协议将于近日完成签署。本次新一轮增资完成后，兴感半导体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728.3416 万元，华桐恒越持有兴感半导体 2%股权，宁波集米持有兴感半导体 2%的股权，本公司股权将再次被稀释至 17.81%。公司作为兴感半导体股东享有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经综合考虑，公司同意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兴感半导体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兴感半导体为公司关联方，本公司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以及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并同日签署兴感半导体的增资协议，放弃该轮对兴感半导体 2000 万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双方触发关联交易。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本次放弃新一轮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1%，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上海兴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钟小军

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535.5635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半导体科技、电子科技、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半导体器件、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感半导体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835.90 万元，净资产 2500.79 万元，2020 年收入 1558.21 万元，2020 年净利润-279.71 万元。（未经审计）

近三年兴感半导体主要业务发展：

该公司近三年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其主营产品电流传感器芯片在工控领域应用逐步加深，在白电、新能源、光伏等领域也在持续拓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放弃参股公司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兴感半导体目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钟小军	235.6771	44.0054%	2019 年 7 月 1 日已缴足
戴宁	107.1444	20.0059%	2019 年 7 月 31 日已缴足
昆山启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0285	11.7686%	2019 年 7 月 31 日已缴足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7135	24.2200%	2019 年 5 月 21 日已缴足
合计	535.5635	100%	

兴感半导体股权激励平台的增资以及钧犀高创的增资正在办理工商变更中，含员工持股平台与钧犀高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钟小军	235.6771	33.7063%	2019 年 7 月 1 日已缴足
戴宁	107.1444	15.3237%	2019 年 7 月 31 日已缴足
昆山启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0285	9.0143%	2019 年 7 月 31 日已缴足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7135	18.5515%	2019 年 5 月 21 日已缴足
员工持股平台（新）	133.8909	19.1489%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
湖南钧犀高创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534	4.2553%	2021 年 12 月 24 日已缴足
合计	699.2078	100%	

3、兴感半导体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947.39 万元，净资产 2430.09 万元，2021 1-11 月收入 2853.36 万元，2021 1-11 月净利润-70.69 万元。（未经审计）

4、兴感半导体的其他股东钧犀高创、昆山启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戴宁、钟小军均同意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

（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兴感半导体本次增资金额 2000 万元，定价为兴感半导体与华桐恒越、宁波集米各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兴感半导体的本次增资协议即将于近日签订，主要内容与履约安排如下：

1、协议主体：

兴感半导体、兴感半导体现有股东，以及本次交易的增资方华桐恒越和宁波集米。

2、本次增资认缴出资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兴感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钟小军	235.6771	32.3580%
戴宁	107.1444	14.7107%
启村投资	63.0285	8.6357%
大豪科技	129.7135	17.8094%
员工持股平台（新）	133.8909	18.3830%
钧犀高创	29.7534	4.0851%
华桐恒越	14.5669	2.0000%
宁波集米	14.5669	2.0000%
合计	728.3416	100%

3、增资款的支付方式：现金

4、增资款的支付期限：

在协议载明的缴付投资款的前提条件全部实现或被本轮投资人豁免之后，本轮投资人华桐恒越和宁波集米以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将 2000 万元投资款支付至兴感半导体指定的银行账户，完成本次交割。

5、增资协议的生效：

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由各方盖章/签署后立刻生效。

6、违约和赔偿主要条款

各方均已按本协议履行义务，如有违约的，违约方应当对其他方因其违约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的范围包括其他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因追究其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交通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兴感半导体增资是为增强资金运营能力，提高企业实力，引入新的投资者支持兴感半导体发展。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兴感半导体所持股份将被稀释至 17.81%。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股东权益保护，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前，公司对兴感半导体的投资按权益法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因公司向兴感半导体派出董事，本次增资后仍按权益法进行核算。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该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和发展规划，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意见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三）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审计委员会决议

（四）增资协议书草案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卸任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美股份”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施富强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施富强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三美股份《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施富强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经营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表示更心感谢！

同时，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潘彩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三美股份《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胡淇翔先生提名潘彩玲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潘彩玲女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潘彩玲，女，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在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部长；2016 年 12 月至今在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部长、财务中心主任。

潘彩玲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且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核查，潘彩玲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且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聘任潘彩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和《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题 1：关于融资必要性

根据审核要求，在本题之“问题 1.2/一/（二）”中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北京人员 116 人的具体情况。

（二）问题 4：关于融资规模

根据审核要求，在本题之“一/（四）”中补充说明本次 NPM 产品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的量化分析。

（三）问题 6：关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审核要求，在本题之“一/（四）”中补充说明智维盈讯最近一期总资产、净资产下降的原因；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的情况；智维盈讯收入存在季节性的情况。

（四）问题 7：关于业绩下滑

根据审核要求，在本题之“一/（二）”中补充说明公司受疫情影响尚未确认的收入情况。